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，公司向关联法人销售燃气具、提供燃气接驳服务、购买材料及接受工程服务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陆新尧

倪军

邹振东

2018 年 4 月 13 日